

# 黑龙江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督导评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促进各级政府切实履行发展学前教育的职责，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提高学前教育发展与普及普惠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牢牢把握学前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

## 二、督导评估对象及内容

督导评估对象：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相关部门、幼儿园（含民办幼儿园）。

督导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共3个一级指标，17个二级指标，35个三级指标。总分为100分，85分以上（含85分）为合格。具体按《黑龙江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标准》（见附件1）实施。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有一项不达标的；总分低于 85 分的；督导评估认定前 2 年内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事件的。

### 三、督导评估程序和方法

#### （一）督导评估程序

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由市、县两级政府领导负责，各级教育督导部门为主组织实施。

**1. 县级自评。**县级组织自评，当年 4 月底前将自评报告和相关申报材料以政府名义报市级督导部门。

**2. 市级初核。**市级教育督导部门会同学前教育管理部门对县级上报的有关材料和数据进行审核，合格后组织实地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于当年 5 月底前将有关材料、数据和省级评估验收申请，按县域汇总上报省级教育督导部门。

**3. 省级评估。**省级教育督导部门根据县级自评和市级初核的结果，对申报县进行材料和数据审核合格后组织实地评估，实地评估前向评估县发实地评估通知，并在省教育厅网站向社会公告。对通过省级评估验收的县，报请省政府批准后，在省政府网站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告、公示中均需包括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省级教育督导机构监督举报电话。公示结束后于当年 9 月底前将有关材料和数据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核认定。

4. **国家审核认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省级报送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数据进行审核，合格后组织实地抽查。

#### **(二) 省实地督导评估方法**

主要包括：听取县级政府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情况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审核资料，核对相关数据，实地抽查幼儿园（含民办幼儿园），召开省级评估反馈会。

#### **四、督导评估结果运用**

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落实情况纳入对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等综合督导考核内容。对存在问题的县提出整改要求，对整改不力、不到位的县将进行通报、约谈。对未按规划完成工作目标的县依据相关规定实施问责。

本督导评估工作方案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黑龙江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标准  
2. 黑龙江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1:

## 黑龙江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督导评估标准

督导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三个方面。

### 一、普及普惠水平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
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即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公办园是指由国家机构举办，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利用财政性经费或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园是指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的扶持、收费执行政府限价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当地确认的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名单已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 二、政府保障情况

1. 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2. 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农村地区每个乡镇

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

4. 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5. 财政投入到位。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6. 收费合理。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

7. 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8. 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9. 监管制度比较完善。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

证后照”制度，完善年检制度；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民办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 三、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

1. 办园条件合格。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

2. 班额普遍达标。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3. 教师配足配齐。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公办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4. 教师管理制度严格。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5. 落实科学保教要求。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附件 2:

## 黑龙江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省级评估得分	简要说明
A1. 普及普惠水平	B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C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 (*)；		
	B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C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即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 (*)；		
	B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C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		
A2. 政府保障情况 (70 分)	B4. 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3 分)	C4. 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3 分)；		
	B5. 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6 分)	C5. 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 (3 分)；		
		C6. 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 分)；		
	B6.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3 分)	C7. 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 (3 分)；		
	B7. 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10 分)	C8. 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5 分)；		
C9. 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5 分)；				
B8. 财政投入到位。(15 分)	C10. 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 分)；			

		C11. 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5分）；		
		C12. 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5分）；		
	B9. 收费合理。（8分）	C13. 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4分）；		
		C14. 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4分）；		
	B10. 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10分）	C15. 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5分）；		
		C16. 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5分）；		
	B11. 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3分）	C17. 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3分）；		
		C18. 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B12. 监管制度比较完善。（12分）	C19. 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年检制度（2分）；		
		C20. 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2分）；		
		C21. 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2分）；		
		C22. 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2分）；		
		C23. 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2分）；		
		C24. 民办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2分）；		
A3. 幼儿	B13. 办园条件合格。（5分）	C25. 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		



园保教质量保障 (30分)		规定要求(3分);		
		C26. 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2分);		
	B14. 班额普遍达标。(3分)	C27. 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3分);		
	B15. 教师配足配齐。(9分)	C28. 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3分);		
		C29. 公办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3分);		
		C30. 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3分);		
	B16. 教师管理制度严格。 (8分)	C31. 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2分);		
		C32. 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2分);		
		C33.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2分);		
		C34. 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2分);		
B17. 落实科学保教要求。 (5分)	C35. 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5分)。			
合计	100分		-	

备注:1.总分为100分,85分(含85分)以上为合格。

2.“\*”项不附分值,为一票否决项目。